

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文件

博财农〔2022〕74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(市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:

根据《关于2023年市财政提前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建议的函》(淄财农整指〔2022〕69号),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市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180万元。列2023年“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预算科目,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一、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,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请严格按照市财政局《转发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》(淄财办发〔2022〕10号)等有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

二、上述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,请按照《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2022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

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博政办字〔2022〕15号）要求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强跟踪督促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现将提前下达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市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分配表、提前下达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上，请你单位完善绩效目标表，并对照绩效目标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市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分配表
2. 提前下达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博山区财政局

2022年12月31日



附件1:

提前下达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市财政补助）
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区县	分配金额	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领域	
			指导性任务	
			兜底保障资金 (孝善扶贫奖补)	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资金
1	博山区	180	180	

2023年度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 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			
市级主管部门	淄博市财政局、淄博市乡村振兴局、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淄博市委统战部、淄博市农业农村局	专项实施期	2021-2025	
县级主管部门		县级共管部门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		
年度目标	1、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，持续巩固脱贫成果； 2、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产业、主导产业，带动脱贫人口、监测帮扶对象及一般农户持续增收；开展衔接推进区建设，支持脱贫地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； 3、.....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衔接推进区建设数量	**个
			重点镇巩固拓展示范村建设数量	**个
			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个数	**个
			实施产业发展类项目个数	**个
			实施基础设施类项目个数	**个
		质量指标	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年度建设任务	基本完成
			截至2023年底，资金预算执行率	100%
	成本指标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脱贫户人均可支配收入	高于一般农户可支配收入增长率
		社会效益指标	脱贫地区可持续增收能力	明显提升
		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
		生态效益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	有效改善
可持续影响指标	通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探索的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	≥2个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满意度	≥95%	